政府采购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通榆县兴隆山国有林场2023年吉林省北方防沙带国有林场管护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团结林区、新立林区、新合林区、三合林区、胜利林区

工程造价：699710.00元

甲方（需求方）：通榆县兴隆山国有林场

乙方（成交方）：通榆县佳铭建筑工程队

管护房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需求方）：通榆县兴隆山国有林场

乙方（成交方）：通榆县佳铭建筑工程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乙方通过公开投标为通榆县兴隆山国有林场2023年吉林省北方防沙带国有林场管护房建设项目工程中标单位，现就有关事项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通榆县兴隆山国有林场2023年吉林省北方防沙带国有林场管护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团结林区、新立林区、新合林区、三合林区、胜利林区。

3. 通榆采购项目编号：BCCG20240600TY。

4. 资金来源：国家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本项目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5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需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与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玖仟柒佰壹拾元整(￥69971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 定 单 价 合 同 ；

3.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首付合同价款的30%，施工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65%，其余工程款5%为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5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通榆县兴隆山国有林场场部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结束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备案一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5日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5日